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

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环境情况，结合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供投资者查阅。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 2,890.00 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

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回购注销 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 2 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依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

负责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